

公告調整「宜蘭縣員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案，自 100年10月15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國防部

發文字號：國防部 100.10.13. 國作聯戰字第1000003471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0年10月13日

主旨：公告調整「宜蘭縣員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範圍案，自中華民國 100年10月15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國家安全法」第 5條、「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」第33、34條規定與「海岸、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、限建範圍劃定、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」第伍、捌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「宜蘭縣員山鄉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」前經本部於民國84年 9月 1日以（84）戍戎字第3448號暨內政部（84）台內營字第 8480260號會銜公告設管，並自民國84年 9月 1日生效，茲為因應實需及兼顧地方發展，特將旨揭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禁建範圍縮減為 121.9公尺。

行文單位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宜蘭縣政府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參謀本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行政院公報中心。